

# 对《关于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提示：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9,607.67 元、-192,950.72 元、-215,525.98 元，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逐步扩大。

请公司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 【回复】

（1）请公司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 1) 营运记录

①现金流量：报告期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9,607.67 元、-192,950.72 元、-215,525.98 元。2015 年 1-6 月公司现金流量净额较小的原因是，公司为避免因原材料不足对订单量及生产的影响，上半年提前进行了原材料的采购，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较多。

②营业收入：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34,105.19 元、5,406,614.76 元、5,887,842.96 元。公司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公司生产过程中加大了产品质量控制保障，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品牌、口碑的持续提升，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原有客户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订单量。

③交易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中年女士裤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种类为女裤。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在销售市场的客户均为经销商。公司与现有经销商客户都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品牌及口碑的持续提升，公司已经与全国多个省的经销商达成了合作意向。

#### ④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 A、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货商签订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合同列示如下：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合同对象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
| 1  | 2013 年 1 月 28 日  | 佛山市耀盈纺织有限公司    | 棉布      | 200,000.00 |
| 2  | 2013 年 3 月 1 日   | 杭州聚卿针纺有限公司     | 针织布     | 201,400.00 |
| 3  | 2013 年 4 月 16 日  | 绍兴县栋纶针纺有限公司    | 涤纶针织染色布 | 200,200.00 |
| 4  | 2013 年 8 月 10 日  | 广州市增城新塘佳记织布服装厂 | 牛仔布     | 200,000.00 |
| 5  | 2013 年 9 月 25 日  | 杭州市纵伟针纺有限公司    | 针织布     | 310,000.00 |
| 6  | 2013 年 11 月 10 日 | 杭州聚卿针纺有限公司     | 针织布     | 303,750.00 |
| 7  | 2014 年 3 月 2 日   | 绍兴县江南织造有限公司    | 涤纶针织染色布 | 300,000.00 |
| 8  | 2014 年 12 月 20 日 | 绍兴县栋纶针纺有限公司    | 锦纶针织染色布 | 202,800.00 |
| 9  | 2015 年 1 月 15 日  | 杭州聚卿针纺有限公司     | 针织布     | 300,800.00 |
| 10 | 2015 年 2 月 2 日   | 佛山市南海志生纺织有限公司  | 棉布      | 200,000.00 |

##### B、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合同对象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
|----|------|------|------|---------|

|    |                  |                |    |            |
|----|------------------|----------------|----|------------|
| 1  | 2013 年 3 月 27 日  | 银川高新区鑫秒升服装有限公司 | 裤子 | 259,956.00 |
| 2  | 2013 年 5 月 23 日  | 郑州木兰商贸有限公司     | 裤子 | 299,965.00 |
| 3  | 2013 年 6 月 8 日   | 天津劝宝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 裤子 | 250,002.00 |
| 4  | 2014 年 2 月 28 日  | 新乡市平原商场责任有限公司  | 裤子 | 358,643.00 |
| 5  | 2014 年 5 月 20 日  | 郑州紫帆服饰有限公司     | 裤子 | 207,500.00 |
| 6  | 2014 年 8 月 14 日  |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 裤子 | 252,000.00 |
| 7  | 2014 年 9 月 21 日  | 郑州添爽商贸有限公司     | 裤子 | 324,000.00 |
| 8  | 2014 年 11 月 27 日 | 黄冈市黄商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裤子 | 207,500.00 |
| 9  | 2015 年 3 月 12 日  | 新乡市平原商场责任有限公司  | 裤子 | 324,000.00 |
| 10 | 2015 年 3 月 30 日  |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 裤子 | 202,500.00 |
| 11 | 2015 年 5 月 3 日   | 北京阿琴依裤服饰有限公司   | 裤子 | 799,992.00 |
| 12 | 2015 年 5 月 23 日  | 北京冠世中仪服饰有限公司   | 裤子 | 215,800.00 |

#### ⑤资金筹措能力

##### A、内部资金筹措能力

报告期内，女裤行业竞争程度较大，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但是，由于公司自身在女裤行业领域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拥有完整、独立的关键资源，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5 月份对公司增资 1700 万元。随着公司战略措施的不断推进，营业规模的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改善，公司内部资金的筹措能力将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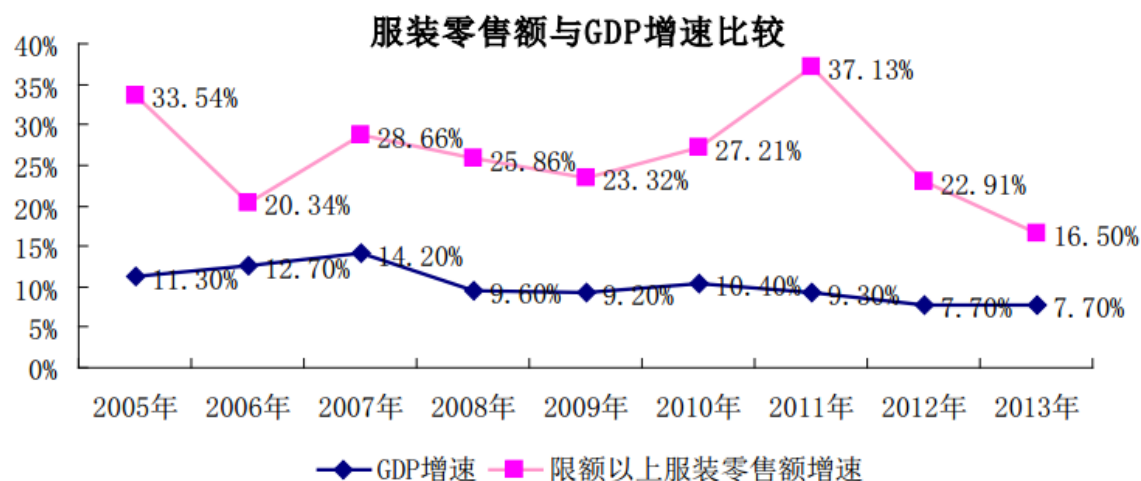
##### B、外部资金筹措能力

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2.65%，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60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新建办公楼、厂房的完成、顺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的挂牌，公司会有更多的外部融资渠道来提高自身的外部资金筹措能力。

#### 2) 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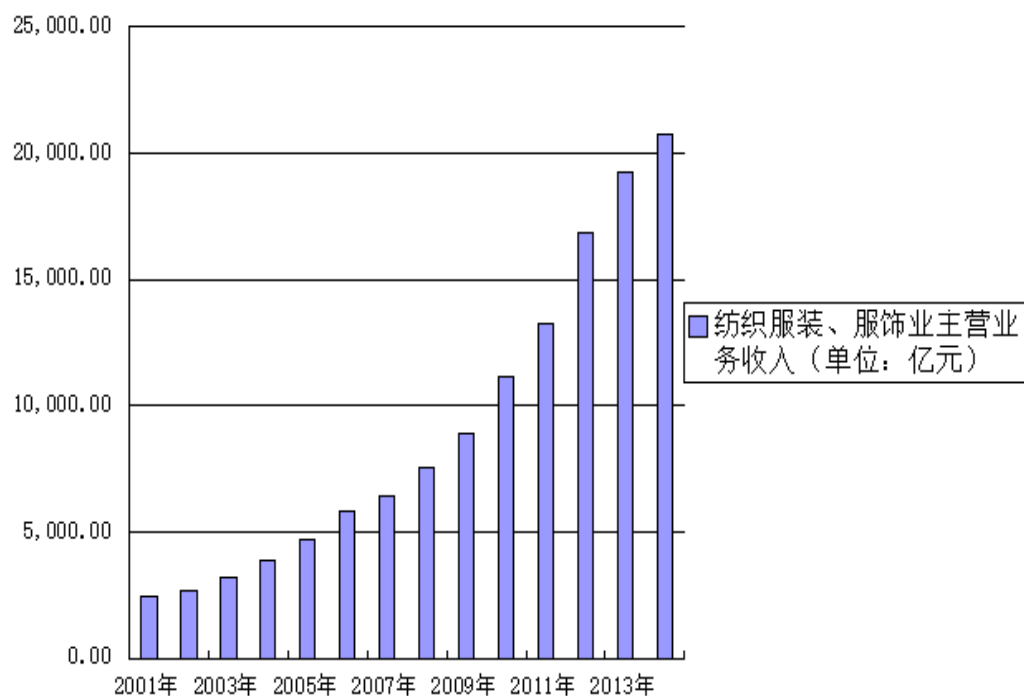
服装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建国以来六十年的发展中经历了快速发展——产业调整——稳步前进的发展过程。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服装消费市场之一。

服装作为生活必需消费品，近几年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从服装零售额的情况看，我国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服装零售额从 2005 年的 1,362 亿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8,179 亿元，增长率均值为 26.16%，比同期 GDP 增长率均值高约 16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而从我国纺织服装、服饰业主营业务收入来看，服装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在逐年增长，从 2000 年的 2,042.79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20,769.8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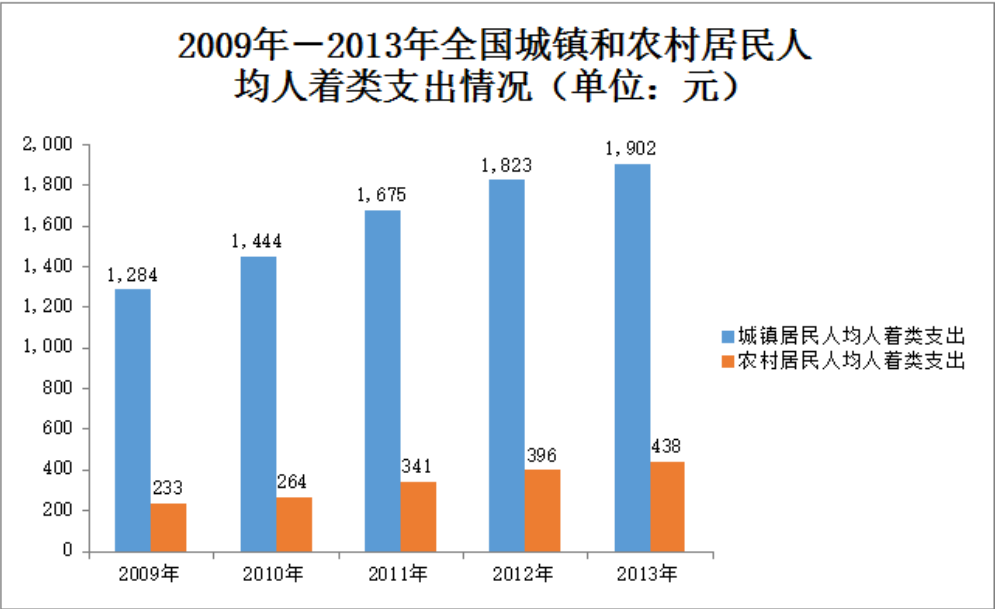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城镇化水平提升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是我国服装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动力。

①城镇化水平提升拉动服装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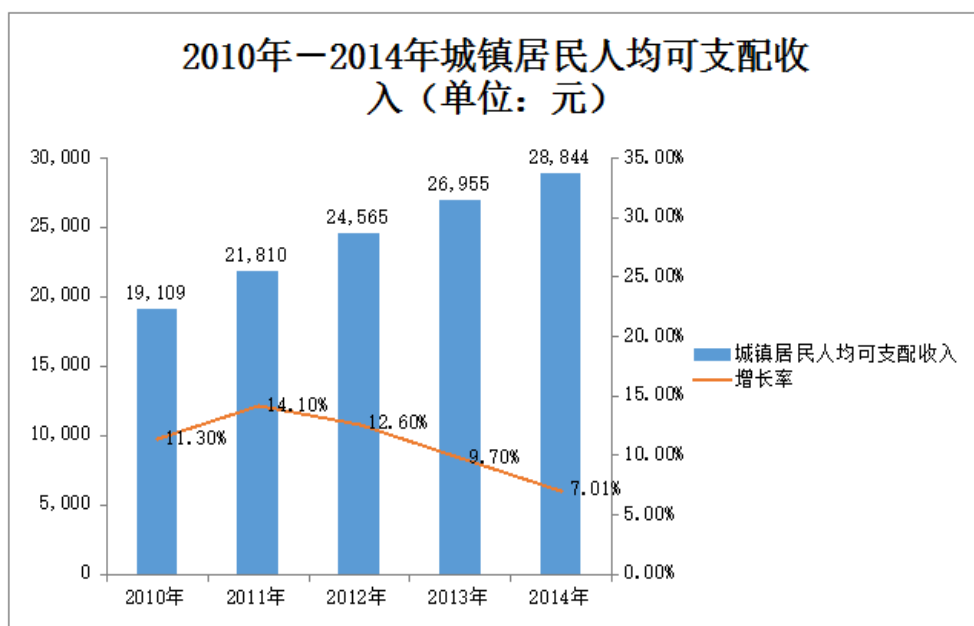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60%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城镇居民衣着消费支出远高于农村居民，2013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 1,902 元，而农村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仅为 438 元。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城镇人口快速增加，我国服装类产品的消费需求潜力巨大，我国城镇化将推动服装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促进服装消费

随着我国 GDP 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2014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其中 201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8,843.90 元，同比增长 7.0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居民的消费水平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提高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2014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271,896.10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2%，而作为生活必需品的衣着类支出也在居民收入提高的刺激下连续增长。

女裤作为服装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其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必将与服装行业同步，存在市场机遇和发展潜力。

### 3) 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作为服装消费大国，服装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国内的女裤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企业众多，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女裤作为女士服装的一个单品，市场中涉及该产品的品牌繁多，包括国际一线品牌的香奈尔(Chanel)、普拉达(Prada)等、国际平民时尚品牌的 GAP(美国)、ZARA(西班牙)等，国内各类女装品牌也均有女裤产品的销售，而我国女裤品牌的不断涌现更加剧了国内女裤行业的竞争程度。

公司从事中档女士裤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针对中年的白领女性。由于公司产品的针对性较强，而郑州作为国内该类产品的集聚地，目前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均为郑州本土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① 郑州领秀服饰有限公司

郑州领秀服饰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3 年，是集女裤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销售和品牌运作于一体的大型专业女裤集团。目前，领秀服饰旗下已拥有领秀、梦舒雅、OREE、艾·蜜尔等四个自主品牌，众品牌皆以独立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网络深植国内市场。目前，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加工贸易，为众多国际一线品牌提供优质的产品。

#### ②郑州市娅丽达服饰有限公司

郑州市娅丽达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秉承“成为全球最专业最受信赖的女裤企业”的企业愿景，专心打造娅丽达品牌。目前，娅丽达产品线以女裤为核心，覆盖全系列女装品类，集服装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销售和品牌运作于一体，在全国拥有专卖店和商场专柜 1800 多个，在北京、上海等二十个大中型城市建立了省级分公司，形成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

#### ③郑州云顶服饰有限公司

云顶服饰集团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服装企业，专业精耕十几载，秉承快人一步的领航思维，用持之以恒的专注领先行业赢定未来。旗下四大品牌：逸阳、逸阳男裤、LC（琳茜迹）、慕然，倾力营建“优质、平价、快速、时尚”的消费理念，销售网络遍布全国 32 个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市。

由于上述三家企业均为非公众公司，因此无法获取具体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根据公司高管的访谈情况得知，目前公司的规模较上述三家企业较小，但公司的设计开发、工艺创新、品牌知名度等综合实力处于郑州前三位。2014 年公司获得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的“2014 年河南省质量诚信 A 级工业企业称号”。“*桑·贝斯兰德*”2012 年被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河南省著名商标”，2015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河南省服装行业协会和河南国际商会服装商会出具的服装排名证明显示，“*桑·贝斯兰德*”品牌女裤在河南省 2009-2011 年牛仔、化纤女裤产销量抽查统计中位居第三位。

#### 4) 公司核心优势

##### ①品牌定位准确，客户忠诚度高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中年女士裤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桑·贝斯兰德”  
品牌女裤秉承“时尚、优雅、舒适”的设计理念，打造了适合中年职业女性各种  
社交场合的裤装产品，由于品牌产品定位准确，在设计中不仅融合国际流行元素，  
在面料选择和制作工艺中更加注重产品的舒适度，因此颇受 28-40 岁年龄段的职  
场女性青睐。

另外，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拓展也有较强的针对性，公司立足于河南省内各  
大中型城市，并在此基础上通过经销方式向其它省份拓展。通过公司对产品和销  
售渠道的准确定位，公司在中年女士裤装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桑·贝斯兰德”品牌 2012 年被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河南省著名商标”，  
2015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  
累积了较为稳定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重合度约为 80%，且下游终端  
客户也具有一定的粘性，客户忠诚度较高。

### ②注重自主设计，保证产品品质

公司十分重视自主设计开发，设立至今，已形成“时尚、优雅、舒适”的设  
计理念，并将国际流行元素融合到产品设计中。公司每年安排设计师、工艺师等  
考察日韩等国际市场，学习流行概念、制作工艺和最新的面料、辅料应用等，公  
司设计师、工艺师结合公司的品牌定位和设计理念，选用合适的面料、先进的制  
作工艺，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另外，公司也非常重视产品的适销性，  
在每季新品发布前都会邀请核心经销商对新产品的适销性进行评审，充分考虑产  
品的市场反应和客户需求后，对产品进行调整和发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  
司共有设计、技术人员 8 人，每季设计 200-300 种女裤款式。通过坚持对设计开  
发和生产工艺的投入，能够保证公司产品的品质，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 ③专业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目前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性较强。公司董事长李红雨  
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专业的管理人才，能够把握企业整体的  
发展方向，寻求适合企业自身发展的经营策略。公司设计、技术、生产、销售等  
核心部门负责人均出身服装行业，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对女裤  
市场具有敏锐的反应力，能够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公司由各方面的专业人才组成

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有力保障,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较高的经营收益。

#### ④优质的售后服务保障

公司为经销商及终端消费者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公司对终端消费者的售后服务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上,消费者在购买公司产品后若出现质量问题,可享受退货或换货的售后服务。而为保证与经销商的长期合作,更快的推广公司品牌和产品,公司对经销商也提供相应的服务帮助其进行产品销售,主要服务包括:店铺的统一设计和装饰,经销商所订产品的搭配摆放,对销售人员进行产品特点的讲解和培训,各经销商之间的货物调配等。通过优质的售后服务保障,可以使公司品牌获得的良好口碑和市场形象,与经销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提高终端消费者的忠诚度,更有利于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 5) 商业模式创新性

公司作为传统的服装企业,拥有集“产一供一销”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主要通过设计、生产并销售女士裤装来获取收入,并使业务收入超过成本和费用支出而实现盈利。公司通过不断提高设计水平,改进生产工艺来减少成本、费用支出,并通过拓展销售渠道和改善服务质量来提升竞争力,增加品牌知名度,从而提高公司收入,实现盈利最大化。

公司商业模式创新性主要体现在:

##### ①设计模式

公司秉承“时尚、优雅、舒适”的设计理念,将国际流行元素融合到产品设计中,公司每年安排设计师、工艺师等考察日韩等国际市场,学习流行概念、制作工艺和最新的面料、辅料应用等,公司设计师、工艺师结合公司的品牌定位和设计理念,选用合适的面料、先进的制作工艺,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公司的产品设计十分注重舒适性,在面辅料的选择、版型设计上力求符合中年职业女性在各种社交场合的着装需求。另外,公司为提升产品的时尚性,还与国内专业设计机构合作共同进行新产品的设计开发。

##### ②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女裤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对面辅料品质要求比较高，不仅要突出公司“时尚、优雅、舒适”的设计理念，更要与时俱进，符合国际上面辅料日新月异的变化，公司所采购面料具有批量小、款式新颖的特点，在采购过程中采取分批采购的原则。公司在批量采购前采购部和设计部会应邀参加多家面辅料企业的发布会，就供应商的面辅料质量、时尚性、舒适性等进行初步了解，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女裤设计完成后，公司在合格供应商中采购符合设计特点的面料小样，由技术部进行样品制作，样品经多方评审合格后最终确定面辅料的选择，再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通过此种采购模式，不仅可以保证面料的质量、时尚性和舒适性，也可以减少原材料库存，使公司的经营更加灵活。

### ③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采用自主生产方式进行生产。按照“以销定产、结合库存”的原则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最新的制造工艺，并由从业多年的技术人员指导生产的各个环节，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品质。

此生产模式可以增强公司经营的自主性，同时通过“以销定产”的原则可以减少产品的库存，降低经营风险。

### ④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选择经销的销售模式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少，可提高公司渠道拓展速度，帮助公司快速进入目标市场。公司为经销商及终端消费者提供了优质的售后服务，通过服务可以使公司品牌获得的良好口碑和市场形象，与经销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提高终端消费者的忠诚度，更有利于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 6) 风险管理

公司很据《公司法》及自身经营情况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

处置权限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通过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及内控制度来减小及识别企业在以后经营活动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 7)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 ①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名称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新乡市平原商场责任有限公司  | 646,085.48   | 14.57         |
| 北京阿琴依裤服饰有限公司   | 511,111.11   | 11.53         |
|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 476,798.83   | 10.75         |
| 许昌市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432,242.74   | 9.75          |
| 北京冠世中仪服饰有限公司   | 384,615.38   | 8.67          |
| 合计             | 2,450,853.54 | 55.27         |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名称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新乡市平原商场责任有限公司 | 935,666.68   | 17.31         |
| 黄冈市黄商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562,589.74   | 10.41         |
| 郑州添爽商贸有限公司    | 555,927.37   | 10.28         |
|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 495,670.88   | 9.17          |
| 郑州紫帆服饰有限公司    | 460,307.71   | 8.51          |
| 合计            | 3,010,162.38 | 55.68         |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名称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郑州木兰商贸有限公司   | 974,359.00 | 16.55         |
| 天津劝宝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 726,540.74 | 12.34         |

| 名称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 黄冈市黄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 696,037.60   | 11.82          |
| 北京田川制衣中心       | 512,820.51   | 8.71           |
| 银川高新区鑫秒升服装有限公司 | 427,350.43   | 7.26           |
| 合计             | 3,337,108.28 | 56.68          |

②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名称            | 金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扶沟县汇聚纺织有限公司   | 1,346,153.90 | 27.50         |
| 贵阳莱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 865,384.65   | 17.68         |
| 绍兴县泰煌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 341,880.36   | 6.98          |
| 杭州聚卿针纺有限公司    | 341,880.36   | 6.98          |
| 佛山市南海志生纺织有限公司 | 324,786.33   | 6.64          |
| 合计            | 3,220,085.60 | 65.79         |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名称            | 金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浙江凤凰庄纺织品有限公司  | 709,325.65   | 13.97         |
| 绍兴县江南织造有限公司   | 641,025.67   | 12.62         |
| 绍兴县伊贝纳纺织品有限公司 | 393,162.38   | 7.74          |
| 绍兴县高彤纺织品有限公司  | 256,410.27   | 5.05          |
| 绍兴县琅琅绣品有限公司   | 256,410.27   | 5.05          |
| 合计            | 2,256,334.24 | 44.43         |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名称           | 金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浙江凤凰庄纺织品有限公司 | 982,585.47 | 19.61         |
| 杭州聚卿针纺有限公司   | 512,820.51 | 10.24         |
| 绍兴县莎缔娅纺织有限公司 | 427,350.45 | 8.53          |

| 名称             | 金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吴江市富城纺针纺有限公司   | 299,145.30   | 5.97          |
| 广州市增城新塘佳记织布服装厂 | 256,410.27   | 5.12          |
| 合计             | 2,478,312.00 | 49.47         |

#### 8) 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期后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合同对象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元)   |
|----|-----------------|---------------|----------|------------|
| 1  | 2015 年 7 月 5 日  | 佛山市南海志生纺织有限公司 | 棉布       | 50,000.00  |
| 2  | 2015 年 7 月 15 日 | 广州市博云纺织品有限公司  | 牛仔布      | 30,000.00  |
| 3  | 2015 年 8 月 16 日 | 绍兴县佳琳针织有限公司   | 针织布 (坯布) | 99,900.00  |
| 4  | 2015 年 9 月 1 日  | 浙江人品纺织有限公司    | 人棉针织染色布  | 146,200.00 |
| 5  | 2015 年 9 月 10 日 | 绍兴县栋纶针纺有限公司   | 人棉针织染色布  | 300,720.00 |
| 6  | 2015 年 9 月 12 日 | 佛山市南海志生纺织有限公司 | 棉布       | 50,000.00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期后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合同对象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元)     |
|----|----------------|--------------|-----------|--------------|
| 1  | 2015 年 9 月 1 日 | 郑州市缘爱商贸有限公司  | 裤子        | 972,000.00   |
| 2  | 2015 年 9 月 1 日 | 济南明帅服装有限公司   | 牛仔女裤、面料女裤 | 1,536,000.00 |
| 3  | 2015 年 9 月 3 日 | 郑州因爱之名服饰有限公司 | 牛仔褲       | 968,000.00   |

公司的春季新品发布会将于 2015 年 11 月开展，届时会集中签订春款女裤的销售合同。另外公司在销售模式方面也在进行新的尝试，公司已在全国主要省市甄选代理商，计划采取代理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渠道的拓展，通过代理销售将更有利于公司的品牌维护和产品推广。目前公司已与多个省代理商进行洽谈，达成合作意向。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7,399,736.71 元（未审计），此时点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增长 35.26%。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利润总额为 82,552.19 元（未审计），公司管理费用为 1,073,054.6 元（未审计），若减去期间因中介机构辅导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的管理费用 65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利润总额为 730,017.08

元（未审计），较 2014 年度的利润总额-340,979.60 增长 1,070,996.68。综上，公司期后的经营财务状况向好趋势发展。

通过以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盈利能力较弱，但是从营运记录、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方面来看，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主办券商就公司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了核查，并逐条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 挂牌条件                                                                                                                     | 公司情况                                                                       | 核查过程                                                                       |
|--------------------------------------------------------------------------------------------------------------------------|----------------------------------------------------------------------------|----------------------------------------------------------------------------|
|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经营记录，实地了解了公司的业务情况，调查分析了公司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
| 2、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50 号的《审计报告》”。 |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的设计报告，尤其关注审计报告中是否披露《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

|                                                  |                                        |                                                                                    |
|--------------------------------------------------|----------------------------------------|------------------------------------------------------------------------------------|
| 3、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 主办券商逐条核对了《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并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
|--------------------------------------------------|----------------------------------------|------------------------------------------------------------------------------------|

1) 报告期内公司维持经常性的交易与事项，并具备完整的营运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经营活动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4,619,185.18  | 5,470,921.43 | 5,887,842.96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 -1,669,607.67 | -192,950.72  | -215,525.98  |
| 交易客户数量（家）    | 16            | 18           | 19           |

根据上述可以看出，报告期内，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品牌、口碑的持续提升，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有 25-35 家左右。故整体而言，公司存在经常性的交易与事项，并具备完整的营运记录。

2) 主办券商类比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分析如下：

①针对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及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借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00 万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笔贷款的担保人。公司不存在无法履行、即将到期难以展期的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巨额担保或者或有事项；

②公司不存在大额逾期未交税额，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并按时缴纳税款，无重大涉税违法违规情况；

③公司不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状况出现，公司不存在不良资产且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的情况。

3) 破产重整情形



公司并未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解散情形，亦不存在破产重整。

综上，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贝斯兰德具备持续的营运记录，同时可能出现的事暂未对公司偿债产生重大风险，公司目前也未出现解散、破产及重整的情形。因此，合理分析郑州贝斯兰德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之一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2）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3）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4）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1）2007 年 12 月 12 日，贝斯兰德有限就服装加工项目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7 年 12 月 12 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 **2）入驻综合物流园项目**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就“郑州贝斯兰德服饰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项目”进行备案并取得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郑物流服务[2015]05808）。

2015 年 4 月，贝斯兰德有限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郑

州贝斯兰德服饰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2015年6月，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该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规定，贝斯兰德有限同意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网上公示。2015年6月24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审批意见》（郑经环建[2015]63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公司在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保进行投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环文[2009]42号）规定：

“三、排污许可证适用于下列直接或者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法人（以下简称排污单位）：（一）向环境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的；（二）向城市（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的；

向环境排放在种植业、非集约化养殖业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污染物的，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公司生产过程中有少量粉尘、噪声及边角废料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 **（3）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1)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生产工艺中有少量粉尘、噪声及边角废料产生，公司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及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污水按规定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郑州贝斯兰德服饰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雨污管道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服装加工设备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最高可

达 70dB (A)，经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员工生活垃圾、废抹布，边角料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部分经检出后返工，产生的残次品按照处理价销售，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集中收集后卖至废品回收站，擦拭设备产生的废抹布厂区暂存，并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项目小组及项目专项律师查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豫环文[2014]18 号)、《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 2014 年度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郑环办[2014]37 号)，并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http://www.zhb.gov.cn/gkml/>)、河南省环保厅网站 (<http://www.hnep.gov.cn>)、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zzepb.gov.cn/>) 查询,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亦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4) 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项目小组及本项目专项律师核查，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已在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部分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公司登记住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是否符合工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登记住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公布）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贝斯兰德有限公司住所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违反了上述规定，有被登记机构罚款的风险。

经项目小组与项目专项律师核查，公司在建新楼目前已开始内部装修，在12月初可完成，12月底前搬迁。

公司主要设备为电脑平缝机、电脑平车、双针机、五线机、打结机等，体积均不大，全部搬完预计一周时间，且机器搬迁不需要调试，搬过去之后就能用，公司计划在10月及11月时间加班生产冬装，将冬装订单提前生产，给12月搬迁留出时间，同时所有设备分3批搬，这样可保证不停产。

2015年8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司粉妮与李国昌出具《关于经营场所的声明与承诺》，“2015年12月31日前将生产经营迁入贝斯兰德工商登记住所，若公司因登记经营场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2015年9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07年12月至今，公司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已在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一）业务独立”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检查，公司股份解限售计算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标准列示公司所处的行业；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进行了行业的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数据和指标进行了披露。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按照要求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检查，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的反馈回复不存在因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按照要求进行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 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 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 (BPM)。

**【回复】**

公司不适用挂牌并同时发行的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 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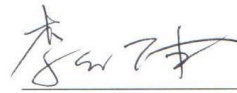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尽职调查, 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关于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红雨



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关于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洁铭

吴洁铭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张长宁

张长宁

张晓婕

张晓婕

刘延宝

刘延宝

龚新超

龚新超

于文超

于文超

赵伟

赵伟

孙开锋

孙开锋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张晓丽

张晓丽

